投资者权益须知

（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通过销售机构【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 直销：产品管理人销售/☑ 代销：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形式购买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银理财”）作为产品管理人管理的理财产品。

请仔细阅读本《投资者权益须知》，行使您在本业务项下的权益。

一、理财产品购买流程

（一）开立或持有销售机构账户，该账户用于本产品的理财资金划转及分配，您应确保持有本产品期间所指定账户不做销户。

（二）接受并完成销售机构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选择适合的产品。若销售机构对您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事宜另有安排的，以销售机构政策为准。

（三）请仔细阅读《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代理）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如有），确认已同意相关内容、充分了解相关风险并无疑问和异议后，签署相关销售文件，并办理购买手续。

（四）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电子银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和手机银行）均可办理理财产品的购买手续，具体以代销机构情况为准。若产品管理人根据产品风险等级和市场情况确定发售渠道的，代销机构将按产品管理人要求执行。

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评级

（一）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说明

1.您购买理财产品前，应确保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风险评估结果在有效期内，理财销售管理系统会记录投资者身份信息及风险评估结果信息。该评估结果有效期一年，并将作为评价您是否适合购买理财产品的重要因素。您可以通过销售机构线下渠道或线上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您及时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2.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与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个人投资者由低至高分为【C1-C5 五个等级】。其中，【C1】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C5】为风险承受能力最高类别。投资者根据其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购买对应的理财产品。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类型与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对应关系为：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及风险评级说明		对应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
R1 低风险	此类理财产品通常投资于高信用等级债券、货币市场等低风险金融产品。产品保障本金，且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或产品不保障本金但本金和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且具有较高流动性。	保守型（C1)及以上
R2 中低风险	此类理财产品在信用风险维度上，产品主要承担高信用等级信用主体的风险，如 AA 级（含）以上评级债券的风险；在市场风险维度上，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同业存放等低波动性金融产品，严格控制股票、商品和外汇等高波动性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此级别还包括通过衍生交易、分层结构、外部担保等方式保障本金相对安全的理财产品。产品不保证本金的偿付，但本金风险相对较小，收益浮动相对可控。	稳健型（C2)及以上

R3 中等风险	此类理财产品在信用风险维度上，主要承担中等以上信用主体的风险，如 A 级（含）以上评级债券的风险；在市场风险维度上，产品除可投资于债券、同业存放等低波动性金融产品外，投资于股票、商品、外汇等高波动性金融产品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30%，结构性产品的本金保障比例在 90%以上。产品不保证本金的偿付，有一定的本金风险，收益浮动且有一定波动。	平衡型（C3)及以上
R4 中高风险	此类理财产品在信用风险维度上，产品可承担较低等级信用主体的风险，包括 BBB 级及以下债券的风险；在市场风险维度上，投资于股票、商品、外汇等高波动性金融产品的比例可超过 30%。产品不保障本金，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产生较大影响，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复杂性。	成长型（C4)及以上
R5 高风险	此类理财产在信用风险维度上，产品可承担各等级信用主体的风险，在市场风险维度上，产品可完全投资于股票、外汇、商品等各类高波动性的金融产品，并可采用衍生交易、分层等杠杆放大的方式进行投资运作。产品不保障本金，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造成重大损失，产品结构较为复杂。	进取型（C5)及以上

★（二）针对“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适合投资者类型”的不同划分与表述的特别提示

1.销售机构在销售本产品时，其对“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适合投资者类型”等级的划分与表述可能与产品管理人存在差异，即采用销售机构设置的标准。

2.销售机构应以书面的方式向投资者明示其对“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划分与“适合投资者类型”的表述。

★（三）特别提示：投资者应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适当性匹配意见，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销售机构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销售机构履行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的固有风险，也不影响投资者依法应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三、关于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

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将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及产品管理人门户网站（www.cibwm.com.cn）或销售机构的门户网站、电子销售渠道或营业网点等进行。具体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等以《产品说明书》中“信息披露”约定为准。

四、关于投诉与建议

（一）投诉程序

您对本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可通过相应的投诉方式向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反馈，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由专人接听、接收、记录您的意见或建议，调查核实投诉事项，并按照监管规定结合投资者诉求及时告知客户投诉处理决定。如对投诉处理结果有异议，可通过申请核查、调解、诉讼等途径解决纠纷。

（二）产品管理人联络及投诉方式

1.产品管理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门户网站：www.cibwm.com.cn；

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40015-95561（工作日 9：00-17：00）；

客户投诉受理邮箱：xylcts@cibwm.com.cn。

（三）销售机构联络及投诉方式

销售机构：销售机构：【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销售机构）购买本产品的，请联系【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灌

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6008】；【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站：【www.jsgyrcb.com/】。

投资者权益须知

（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通过销售机构【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 直销：产品管理人销售/☑ 代销：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形式购买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银理财”）作为产品管理人管理的理财产品。

请仔细阅读本《投资者权益须知》，行使您在本业务项下的权益。

一、理财产品购买流程

（一）开立或持有销售机构账户，该账户用于本产品的理财资金划转及分配，您应确保持有本产品期间所指定账户不做销户。

（二）接受并完成销售机构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选择适合的产品。若销售机构对您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事宜另有安排的，以销售机构政策为准。

（三）请仔细阅读《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代理）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如有），确认已同意相关内容、充分了解相关风险并无疑问和异议后，签署相关销售文件，并办理购买手续。

（四）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电子银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和手机银行）均可办理理财产品的购买手续，具体以代销机构情况为准。若产品管理人根据产品风险等级和市场情况确定发售渠道的，代销机构将按产品管理人要求执行。

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评级

（一）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说明

1.您购买理财产品前，应确保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风险评估结果在有效期内。理财销售管理系统会记录投资者身份信息及风险评估结果信息。该评估结果有效期一年，并将作为评价您是否适合购买理财产品的重要因素。您可以通过销售机构线下渠道或线上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您及时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2.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与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机构投资者由低至高分为【C1-C5 五个等级】。其中，【C1】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C5】为风险承受能力最高类别。投资者根据其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购买对应的理财产品。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类型与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对应关系为：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及风险评级说明		对应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
R1 低风险	此类理财产品通常投资于高信用等级债券、货币市场等低风险金融产品。产品保障本金，且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或产品不保障本金但本金和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且具有较高流动性。	保守型（C1)及以上
R2 中低风险	此类理财产品在信用风险维度上，产品主要承担高信用等级信用主体的风险，如 AA 级（含）以上评级债券的风险；在市场风险维度上，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同业存放等低波动性金融产品，严格控制股票、商品和外汇等高波动性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此级别还包括通过衍生交易、分层结构、外	稳健型（C2)及以上

	部担保等方式保障本金相对安全的理财产品。产品不保证本金的偿付，但本金风险相对较小，收益浮动相对可控。	
R3 中等风险	此类理财产品在信用风险维度上，主要承担中等以上信用主体的风险，如 A 级（含）以上评级债券的风险；在市场风险维度上，产品除可投资于债券、同业存放等低波动性金融产品外，投资于股票、商品、外汇等高波动性金融产品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30%，结构性产品的本金保障比例在 90%以上。产品不保证本金的偿付，有一定的本金风险，收益浮动且有一定波动。	平衡型（C3)及以上
R4 中高风险	此类理财产品在信用风险维度上，产品可承担较低等级信用主体的风险，包括 BBB 级及以下债券的风险；在市场风险维度上，投资于股票、商品、外汇等高波动性金融产品的比例可超过 30%。产品不保障本金，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产生较大影响，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复杂性。	成长型（C4)及以上
R5 高风险	此类理财产在信用风险维度上，产品可承担各等级信用主体的风险，在市场风险维度上，产品可完全投资于股票、外汇、商品等各类高波动性的金融产品，并可采用衍生交易、分层等杠杆放大的方式进行投资运作。产品不保障本金，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造成重大损失，产品结构较为复杂。	进取型（C5)及以上

★（二）针对“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适合投资者类型”的不同划分与表述的特别提示

1.销售机构在销售本产品时，其对“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适合投资者类型”等级的划分与表述可能与产品管理人存在差异，即采用销售机构设置的标准。

2.销售机构应以书面的方式向投资者明示其对“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划分与“适合投资者类型”的表述。

★（三）上述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要求适用于机构投资者中普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按照《（代理）销售协议书》约定或销售机构的销售政策执行。

★（四）特别提示：投资者应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适当性匹配意见，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销售机构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销售机构履行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的固有风险，也不影响投资者依法应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三、关于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

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将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及产品管理人门户网站（www.cibwm.com.cn）或销售机构的门户网站、电子销售渠道或营业网点等进行。具体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等以《产品说明书》中“信息披露”约定为准。

四、关于投诉与建议

（一）投诉程序

您对本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可通过相应的投诉方式向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反馈，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由专人接听、接收、记录您的意见或建议，调查核实投诉事项，并按照监管规定结合投资者诉求及时告知客户投诉处理决定。如对投诉处理结果有异议，可通过申请核查、调解、诉讼等途径解决纠纷。

（二）产品管理人联络及投诉方式

1.产品管理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门户网站：www.cibwm.com.cn；

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40015-95561（工作日 9：00-17：00）；

客户投诉受理邮箱：xylcts@cibwm.com.cn。

（三）销售机构联络及投诉方式

销售机构：【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销售机构）购买本产品的，请联系【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6008】；【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站：【www.jsgyrcb.com/】。